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瓊瑤
電話：02-23565213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5586@mo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2421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84814-1.doc、10020D0084814-2.r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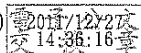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馬偕計畫」一份，自即日生效，請廣為宣導並主動轉知符合規定之外籍人士本項服務訊息，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馬偕計畫於100年5月26日台內社字第1000106205號函頒，並自100年6月1日施行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因應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可能潛在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業於100年11月30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一致同意擴增長期照顧服務（會議紀錄諒達）。
- 三、本計畫修正內容，係針對長期在我國奉獻服務並符合旨揭計畫之外籍人士，在其年老失能需長期照顧服務時，可比照我國老人享有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所需經費則由本部、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補助項目及內容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規委員會、民政司、戶政司、社會司(均含附件)



社會局 1001227



AHAA10048931300

馬偕計畫修正規定

- 一、為感念馬偕博士在我國創建醫院、興辦學校及扶弱濟貧等貢獻，對於秉持馬偕博士關懷弱勢精神，長期為我國無私奉獻之外籍人士，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優待及長期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在我國居住二十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年滿六十五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
- 三、第二點所稱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指對我國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宗教、教育、文化等領域，長期提供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四、本計畫所定比照我國老人提供優待或服務項目如下：
 - （一）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包括國內公民營鐵路（含高鐵）、公路客運、市區客運、捷運、船舶及民用航空運輸工具。
 - （二）進入公立（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以下簡稱公立育樂場所）。
 - （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五、外籍人士申請提供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優待項目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或由相關機關（構）推薦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者，於其外僑永久居留證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
 - （一）外國護照影本。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經政府部門或已立案之機構、團體表揚，或核發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佐證相關資料。
- 六、外籍人士使用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優待項目者，應於訂位、購（驗）票或劃位時，主動出示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七、外籍人士申請提供第四點第三款所定服務項目時，應檢具已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向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符合規定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但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不重複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喘息服務。
- 八、有關外籍人士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比照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基準，比照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定一般戶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專案協助。
- 九、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部：

1. 受理申請案件，定期召開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資格認定審查會議，並將符合規定者名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移民署。（社會司）
 2. 定期會商檢討各權責機關之執行情形。（社會司）
 3. 協助查證申請人在我國居住二十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事實，及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免費換發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並送達之。（移民署）
 4. 協調轄管公立育樂場所提供優待。（營建署）
 5. 有關本計畫之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籌措及補助事項。（社會司）
- （二）交通部：協調公民營鐵路（含高鐵）、公路客運、航空業、船舶運送業及轄管公立育樂場所提供優待。
-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協調轄管公立育樂場所提供優待。
- （四）行政院衛生署：有關本計畫之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籌措及補助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轄管大眾運輸業者、公立育樂場所提供優待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附件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在我國居住期間（年）：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	
居留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單位：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無服務單位者，本欄免填）	
具體特殊貢獻事蹟：	
簽章：	推薦機關（構）：
	（無推薦機關（構）者，本欄免填）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補充說明，並請以中文書寫。

二、申請書請郵寄至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電話：02-23565190。

三、相關機關（構）依第五點推薦者，毋庸檢具本申請書；由內政部通知當事人依本計畫提出申請。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一)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1.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註1):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補助經費:每小時以180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4.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二)居家護理	1.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 2.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臺幣1,300元計。 3.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三)居家(社區)復健	1.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 2.每次訪視費用以新臺幣1,000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1次。 3.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每10年內以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2.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五)老人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IADLs失能且獨居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臺幣50元計。
(六)喘息服務	1.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14天。 2.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21天。 3.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臺幣1,000元計。 4.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臺幣1,000元,一年至多4趟。 6.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七)交通接送服務	1.補助中度及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4次(來回8趟),每次以新臺幣190元計。 2.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註2)。
(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1.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18,600元計。

註:1.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在本計畫中包含的項目有: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則包含: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失能。

2.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由政府補助90%,民眾自行負擔10%。一般戶:由政府補助70%,民眾自行負擔30%;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